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
权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(2016)粤 73 民初 1808-181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（涉案产品型号为“8G 金属高档 U 盘”闪存盘）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桂生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富

被告二：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宗友

被告三：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东莞市莞城东城南路东升大厦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作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原告发现：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标有“**MINISO**”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具体型号为：**8G 金属高档 U 盘**。原告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得知：该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4 万元，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（涉案产品型号为“16G 简约金属 U 盘”闪存盘）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桂生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富

被告二：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宗友

被告三：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东莞市莞城东城南路东升大厦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作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原告发现：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标有“**MINISO**”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具体型号为：**16G 简约金属 U 盘**。原告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得知：该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4 万元，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（涉案产品型号为“8G 经典 U 盘”闪存盘）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桂生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富

被告二：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宗友

被告三：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东莞市莞城东南路东升大厦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作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原告发现：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标有“**MINISO**”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具体型号为：**8G 经典 U 盘**。原告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得知：该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4 万元，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（涉案产品型号为“16G 金属旋转 U 盘”闪存盘）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桂生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富

被告二：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宗友

被告三：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东莞市莞城东南路东升大厦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作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原告发现：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标有“**MINISO**”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具体型号为：**16G 金属旋转 U 盘**。原告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得知：该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4 万元，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（涉案产品型号为

“16G 锁扣 U 盘”闪存盘)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桂生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富

被告二：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 25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宗友

被告三：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东莞市莞城东城南路东升大厦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作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中国发明专利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，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，受法律保护，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。

原告发现：被告未经原告许可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标有“**MINISO**”商标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具体型号为：**16G 锁扣 U 盘**。原告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得知：该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；

(2) 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4 万元，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；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8G 金属高档 U 盘）。

2、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16G 简约金属 U 盘）。

3、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8G 经典 U 盘）。

4、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16G 金属旋转 U 盘）。

5、公司起诉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斯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16G 锁扣 U 盘）

6、(2016)粤 73 民初 1808 号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7、(2016)粤 73 民初 1809 号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- 8、(2016)粤 73 民初 1810 号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- 9、(2016)粤 73 民初 1811 号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- 10、(2016)粤 73 民初 1812 号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